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 引 言

自滿洲國問題提出國際聯盟以來世人之視線咸集注於日內瓦方面而滿洲國派駐該地之代表等亦均努力活動隨時說明滿洲國實情傳達國民真意並糾正世人謬誤代表中卜郎遜雷氏曾在雅典堂演講『滿洲國建國之真諦』前經本部繙譯刊印成書茲復有『滿洲國之獨立地位』一書爲該代表等提出國聯書類中之一種現由本部彙譯付刊凡九章都一萬餘言以供世人之參攷焉

本文由外交部政務司林景仁君繙譯敬致謝意

# 目 錄

第一章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一
第二章	滿洲國獨立之論證	九
第三章	滿洲國之民意	一八
第四章	調查團調查真相之困難	二一
第五章	聯盟之事業	二二
第六章	主權之新原則	二五
第七章	和平及了解之道	二九
第八章	凡應用於歐洲諸原則必須應用於滿洲國	三二
第九章	和平解決之一道	三八

#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 第一章 滿洲國之獨立地位

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十七頁，紀述中國最近變遷之概況，內一節云、

現在中央政府，須累次奮鬪，以保守其存立，曾有一時，在表面維持其統一之局，然不旋踵，有力諸軍閥，私自聯結，舉兵進攻南京，此統一架子，遂無術以支撐，雖反動各派，未嘗達其目的而彼輩敗退之後，仍擁有重兵，不容忽視，至於向中央政府宣戰情事，自彼輩觀之，并不認爲叛，逆行動，蓋在彼輩心目中，祇視爲兩黨之爭衡，其對方則偶然佔據國都，爲列強所承認，而稱爲中央政府耳、

在報告書第廿三頁，叙載中國共產黨之發原及其活動，內一節云、

共產黨現已成爲國民政府之勁敵，有自製之法律，自編組之軍隊，及政府，以及活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爲他國所未嘗見、……………

其變化程序，爲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中央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

及改建國家，而呈示萎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中央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々危險事態，勢將繼續發現，莫能避免焉。

按「在中國反抗中央政府並不認爲叛逆行動但目之爲兩黨爭衡」一語，推之以理，蓋謂在各省中之各黨，皆自命秉獨立之柄，且附有特權，可以乘機用武力以統馭其他地方，

調查團既精確剖解以上所述之黑暗狀態，復建議承認滿洲國爲自治政府主張組織國際警憲，由國際協助，并由中央政府任命一最高行政長官以轄治之，末章第一百三十一頁，再表示其於爭議上滿意之解決方案如下，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中央政府時，不能充分履行，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惟有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關於實現一強有力中央政府之事，在報告書第十九頁，謂中國缺乏交通機關，於維持法律秩序，極感不便，其言曰，

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迅捷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等事，雖非全權委任，不得不大半付託於各省官吏之手，復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成各省當局私人之產業矣、……………

苟中央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且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綜前所述，調查團已揭露中國時局之一種確切真相，可爲求相當了解中國問題者之必需材料，其最顯著者，即非有完全組織國家，在代議政體統治之下，則各省或黨必濫用其自由權，伺隙以攘奪隣境之政柄，其較強盛者，且攫取全國之大權，今日中央政府所有之勢力，僅足支配外交上之關係事件，且倚賴各國爲保守其條約上及商業上之權利故，特予以承認，而有此特別地位，其所以得稱爲中央政府者，始終恃此一点耳，但是雖經獲得各國承認，而所謂中央政府者，卒以交通不充足之缺憾，對於兵力不可及之區域，不能行使其職權，故非待交通機關設備周到之後，則有力之中央政府絕對不能實現，且縱達到交通方面滿意之時，其施行統治權，又須藉其暴力，以壓制其他各省，夫反抗中央，祇視爲兩黨爭衡，而不斥之爲叛逆，則鎗火炸彈，亦可視之爲共和國之表決票，因真正民意之代表機關，已無從設立也，聯盟及各國之承認此獨立自主國，實無異於承認一案亂地方，其間屠戮劫掠，慘無人

理、皆一任其自然發生、但求其達到一黨專制之目的而已、

凡一政府、既乏統治內部能力、安有得各國承認權利之可言、故中國國際糾紛之不絕、大都由於不解此國家資格之基本要素所致、夫欲強助一無能力政府、使之負擔其統治權所不能及之土地之施行職務權、不亦大謬乎、調查團提議之件、已發現一種問題、即建設相當交通機關之後、將以促進統一乎、抑且更造成崩潰分裂乎、

調查團之建議、殆謂根據在中團所存在一種熱誠求統一之民意、但果真有此種民意、則中央政府何必如是之苦用壓力、甚且憑藉外資、以伸張其敏捷恆久之統治權、在外侮之來而中國之黨爭內訌、仍不泯息、甚至敵軍陵逼而不自覺、則雖欲藉聯盟援助之鐵道計畫以掃清之彼輩之依然頑抗、固理勢所必然矣、

不寧惟是、且欲統轄此鐵道、必再釀成內亂、而統一之望、去人愈遠、回憶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實導源於此相類之計畫、即所謂鐵道收歸國有之大政策也、試以粵漢路南北幹線之建設而言、非俟粵寧兩方之權限問題諒解畫清、則無從竣其工、由是觀之、必待諸軍閥及黨派和平結合、遣散各私有部隊、并採用一種代議政體之制實施以後、新鐵道庶可聯合各省、使之成一團結國家、

然而調查團乃建議欲使聯盟援助南京一兆金元之外款、使之鞏固其統治反對黨之權力、同時並用此鉅

款敷設交通機關，且使國聯在滿洲國代表政府如受委託者，以建設一切，而爲中國別部之提倡。南京政府受外力之同情及援助，而建立其最高之權位，現正力事剷除此聯合之結果而發生之反抗勢力，在其範圍內之地位尙未鞏固以前，而調查團乃建議用國際的援助使之壓伏其國內之異己者，不亦謬乎

滿洲國政府亦可用同調之理論，以要求擁護其權力，而征服中國，且可用同等之權利，以證明其與日本締盟，如廣東派之辯明彼輩與莫思科密約之例，但滿洲國之政府及人民，并無意欲與現代外國所承認之南京政府，爭奪長城以南之統治權，滿洲國在其範圍內，能保守其傳統的獨立權，而與風狂之國家，即向來不認反抗中央爲叛逆而僅視爲羣雄角逐者，脫離關係，蓋已心意滿足矣，況滿洲國乃與南京政府立於同等地位之政府，絕不能視爲叛逆，其獨立宣言書，不能以反抗向來未嘗行使職權於其地方之一黨爲解釋，蓋當時不過利用日本自衛之時機，且乘彼地方專制當局離開守土之時，羣起而廢除之，彼輩當局者及其軍隊方在南京外國所承認之一黨爭奪大柄，南京武力既未能克服之，遂竭力以頭銜及恩義，累加其身，以買其歡心，并承認其華北之統治權，此華北蓋亦他黨武力一蹶不振之後，而爲其佔據者耳、

以前南京及滿洲諸軍閥之締約，絕不能束縛滿洲國政府及其人民之承認南京黨派，蓋此乃兩軍閥分割



地盤之約，與滿洲及華北之民意毫無關係，但南京竟以滿洲爲張學良之私產，竭力援助，授以指導外交方面及駐聯盟代表團之權，更進而助以軍械兵隊金錢，俾克收復其私人之產業，在此時期，張氏駐日內瓦之代表，復要求聯盟華府九國，凱洛克白里安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換言之，即要求全世界以強力扶助之，使得壓制一向來與南京同等及自由之民族，張氏代表顏惠慶博士赴任前，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某報紙上，曾發表一段言論，若審其主要之點，當瞭然於張氏及南京之政策，顏之言曰，中國現已彷徨於岐路，一端係遵循國際上法律及理論之規範而行，其又一端，則係採納極端主義及方法之一途，若遇失意及絕望之時，當趨斯途，至於中國應何途是擇，其取決及取決之責任，全視乎各國之態度及行動以爲轉移，因彼等之理想及利益，均因維持和平各條約之受武力破壞，而感覺嚴重之威嚇，

此種表示之綱領，紛爭之初，即已決定，又張氏言論機關之北京導報，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主編者亦發表言論一段云。

非戰公約所以不發生影響者，蓋因日本無端侵犯中國領土以來，并未釀成戰禍，但中國國家，果能萬衆一心，則終須喚醒民衆心理，使之釀成一種騷亂，將國際侵犯，構成國際戰爭，以適合應用非戰公約，云云。

聯盟對付此爭端之簡捷辦法，厥有二途，一則干涉及援助此外國承認在南京之政黨，使發揮其統治權於一自由省分，并於法律上認可此專制當局之名分，俾得佔據此土地爲其私囊之物，一則接受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明晰確定中國各省自主之民衆觀念，但聯盟果拒絕援助南京政府，則世界必須坐待顏博士所威嚇之事之實現矣、

今滿洲國政府請世界注意於中俄恢復國交之事實，其開談判之地点，蓋在日內瓦，而顏博士及李維諾夫爲之代表，其正式發表復交之手續，係李維諾夫在日內瓦所辦，而顏博士則旋任命爲中國駐莫斯科大使、

滿洲國政府已覺悟此種最近之行動，乃十六個月前所決定之進行策略、

中國代表處曾發出各種日本非正式刊品，及無根據之文件，以證明日本探定大野心政策，即先征服全亞細亞大陸，以爲併吞美洲及全球之基礎，但關於此事，請注意於下列報吾書第十八頁，所述中國國民黨之趨向、

中國國民黨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期將所有亞洲民族之尙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

此種主義，現尙爲國民黨外交之指導方針、

滿洲國政府復請注意，即南京政府未嘗一度表示願與日本或滿洲國開始直接談判，蓋已堅決力求國際解決，俾牽掣各國，以達到其所希冀之目的，滿洲國政府再高聲喚醒注意，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以後，南京亦未嘗一度直接爭執其統治權於滿洲，惟授其大柄於被廢逐之軍閥張學良氏，助以外交財政及軍備，使之重新壓制此三千萬死不肯再受桎梏之民族，

調查團報告書發刊之後，對於張學良之專橫自恣，評論甚苛，竟加以斷語，謂縱使恢復滿洲以前狀態，亦不能解決其問題，然南京則視若無睹，仍繼續承認及保持其職權，張氏之重兵，現已聚集熱河境界，已有數師駐紮於該省境內，而張氏所買收之所謂義勇軍及亂兵，在熱河設立其本營，以蹂躪滿洲國之疆土，各方面劍拔弩張，均表示大戰事之現象，南京黨派則準備由此被逐之暴虐當事者，橫施壓力於滿洲國，使之屈伏於其政治勢力範圍之內，質言之，南京政府蓋令張氏代表在日內瓦要求援助其不公、明正大之工作，倘不見聽，則以促成國際戰爭恫嚇之、

滿洲國政府乃絕無要求，亦絕不用恫嚇，自信其行動，乃純合乎天理，倘挾各種之壓力，欲使之再受暴政之凌虐，彼必竭力抵抗，以保衛其獨立與自由，并再向聯盟提醒，凡與外國承認之南京政府抵抗，不能目為叛逆，僅為兩方獨立黨派爭奪政權而已，如南京政府逼起戰事，則其責任須完全由南京政府負之，蓋此奮鬪之結果，可以解決後半世紀遠東歷史之局勢焉、

## 第二章 滿洲國之論證

滿洲國之人民，利用日本行使自衛權之時機，宣佈獨立，與中國本部脫離關係，此點曾加論證乎，設吾人注意於調查團之論斷，謂滿洲民族百分之九十七爲中國人種，當易於明瞭調查團被何動力，而相信此新國家非民意所造成者，倘能證實此大多數民族，悉屬滿洲土著，則調查團之結論，及備爲解決紛爭之基本建議，必須加以修正，關於此節之詳釋，別具專書。

既經證明滿洲國民族，其成分非全爲漢人，則中國本部與滿洲國人民維繫之點，當然消滅，而其主張民族自決之呼籲，當能比大戰後歐洲諸新興國（諸國之代表現正列席聯盟會議裁判滿洲民族）之論證其獨立，尤足博取同情，用此顯灼之民族論證，則無庸再細述其貪污官吏、紊亂幣制、以搜刮資財吸取脂膏之罪狀，而後方可辨明其獨立之是非，其職史內幕。曾經調查團之通貨專門技士揭示世人，辭嚴義正，不稍爲之曲諱。其詞曰、

從前滿洲官吏，除最近遼寧一部份外，均濫用貪婪詭詐之手段，以長期聚斂敲榨其人民，似此情形，實著者所未嘗聞見，其受剝削者，率爲窮苦無告無力擔負之小民，但力供所求，而絕無所得，尤爲殘酷無人理，簡括言之，此禍國殃民之秕政，其情狀及影響，殊令人萬分難堪。

上述黑幕之外，觀夫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之金融，實臻極端紊亂，不可收拾之地位，即此已可爲中國當軸者，苛虐三千萬無辜民衆之罪狀與鐵證、

右所述者，係撮錄調查團報告書補遺編內所發刊第五號「東北各省之通幣」、

調查團報告之結論，謂滿洲國之成立，若非藉日本文武官吏及軍隊之協助者絕無效果，設據此理由觀之，則現在新政權之存在，不能認爲由於真正民意之擁戴矣、

真正民意之行動，將作如何解釋乎，以何先例，可供未來一切政治改革之指導乎，真正民意之獨立行動，究有若干國家乎，凡被壓迫民衆之國家，其地主銀行家工商業家及所有擁重資者，寧不竭力反對政變以免損其地位及利益乎，而在此類國家中，豈非有一般與統治階級密切聯繫之保守主義者，亦竭力反對改絃易轍之政局乎，在現代歷史，每遇獨立政變，豈非有一種理論以擁護在任者之政權，而指斥革命一派，爲僞民衆代表乎，調查團入滿洲國境時，其所遇者，果屬何種人物乎，該團曾否考察鐵道界線三四大商埠以外之情況，或與普通人民接談乎，然而該團未會有此種之考察及接談也，其所搜集之調查材料，均出於與貪黷官吏有關繫者之供給，此類人物，即所謂恐損其地位及利益，極端反對政治改革者也，倘吾人能憶及在滿洲所有生利事業，悉數爲統治階級者所把持，則其黨羽之言論，當然不能認爲公平之表示。今試詳密勘驗前次交調查團一千五百封之通信，必能發見其大多數悉爲奉

天東北大學之學生所撰書、此班青年、均與張學良有關繫、或曾受其賄囑、無可疑者、而該團專門家、又言該類文件、大半由外國領事館及教會代爲轉遞、試問外國人民、有何權利、得以干涉滿州國民族之政治事業而左右之乎、

夫擁四十萬重兵、據金湯之固、治腹誹者棄市之罪、豈非易事、彼手無寸鐵之滿洲人民、烏能進行其真正民意之獨立行動、凡一國人民、關於切身之政治事業、無選舉及發言權、并且不立人權保障之法、罔識何者爲公道、一切生殺與奪大柄、操諸武人之手、哀此無知、將何法是從、而後可以自拔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受同情於數年前亦曾被同樣壓逼之民族乎、

須知滿洲之人民、處積威之下、已放棄其解除痛苦之志願、亦不敢信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萬惡軍閥之兵隊即被驅散、而其政權亦已消滅、彼輩行且自由、因世界上未有無武裝之民衆受彼輩同樣之痛苦、而能作真誠之反動態度、以表證其人權者、雖其領袖中少數之稍具眼光識力者、略能審度大勢、然尙須兢兢謹慎、確知關內張氏軍隊不能再與其境內之亂軍表裡相應、以恢復其淫威、始敢安心放膽、進行其所熱望之大計、

或謂倘無日本軍隊、及其行使自衛權之舉動、(兩日內、張氏軍隊悉被掃清、)則滿洲人民、永遠不能完成獨立之希望、其說雖不爲無據、然究其實際、此節與滿洲國有何影響乎、日本軍原即長駐於滿

洲國，并非因滿洲人民獨立之故，始侵入境內，日本軍隊，既負護路之責任，當然盡其天職，以保衛其權利，如斯而已，至於九月十八日夜間之事變，與滿洲民衆之政治痛苦，或其獨立行動，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也。

日本宣言其行使自衛權，聯盟機關亦未嘗加以否認，關於此事，雖非滿洲國之義務，爲日本辯護，但對本身上，及其獨立時倡動者之關繫，應重言以申明其確切之真相。

設使日本久存推翻舊政權之意，則必久有周密之準備，其外交方面，亦必早授機宜，以應付聯盟及諸關繫國，其次要之點，卽爲護路之軍隊，必增加其兵力，而遺派後備師團至朝鮮，以爲後援而厚其聲勢，然而日本於事變時，其衛兵僅一萬五百人，而對方軍隊幾達四十萬人，據此情勢，按諸戰術及理論觀之，於日本極爲不利，縱日本軍隊受至精之訓練，抱極端之自信，亦不敢必中國方面之不抵抗，以衆寡懸殊之兵力而欲行蚍蜉撼樹之計，對方但一舉手，吾恐不待援師之來，而日本護路衛兵全體且成灰燼，日本非愚者，何至出此下策，故曰，日本既不敢逆測中國軍隊之必投械而潰，而中國官吏之必棄印而逃，則決不敢預先有新滿洲政府之建設計畫也，况欲證實此理論，請再觀此新國家之獨立草案，不知費幾閱月之奔走討論，而後得以受民衆代表之通過，果日本及滿洲領袖，早已共同妥協，則新政府可以頃刻組織而成立，又何致如是之延滯，由是可知張學良軍隊不抵抗奔潰之後，滿洲民族，

初不待日本文武官吏之慫慂，其獨立之志願早已自然發動，時機既至，而民衆受諸領袖之啓導，亦知事變之來，實天所以報彼蚩者，晨夕祈禱之自由幸福也。

滿洲國政府對於報告書內，味於情勢之孟浪論斷，持極端抗議，夫滿洲民族，或謂之窮苦愚頑，則未之敢辯，然圓顛方趾，均是人類，其求享受其本土天賦之物產，與先進國諸民族之精神願望，則無以異也，今力斥其獨立之舉，爲非彼輩所敢希冀，是不特影響於其民族主義，實侮辱其人類之資格，藉曰普通民衆漠視新政府之設立，大半未曾參預，惟是乘時而起諸領袖，苦心熱誠之行動，絕不能以非法待之，昔日張學良之統治權，固非由民意授與而純然以暴力得之者，其父若子，對於反抗份子下辣手時，初未嘗稍一躊躇，因在中國獲取政權，并不必常用公開戰爭，其芟除政敵，尙沿用中古策術，國家大柄，諸強有力者，能攫取而保守之，則政權每歸其掌握，斯實歷來軍閥之通例也，至於在其活動時期，爲人暗殺或驅逐，則中央政府向來從不過問，故乘張學良之不抵抗，而利用其時機，此乃張學良及其後繼者個人私事耳，中央政府引一軍閥之私鬪爲己責而干涉之，蓋亦初次也，况滿洲國之新政綱，在未受任之前，即徵求真正民意，既已受其推戴，而後以代表民意之名義，開始治事，故新政權不但在法律上爲傳統的中國政治方式所認可，并且屬於最現代之之自治成案，雖或可稱爲革命政體，然并非反抗向來未嘗統馭其土地之中央政府，但反抗其地方之貪酷當局耳。



關於日本私人之援助新國家一節，固然絕不能稍碍其獨立行動之法律性質，即調查團報告書第九十七頁，所謂獨立行動，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民衆未嘗知此意義，然亦不能謂滿洲民衆不能隨其領袖者之趨向而聞風興起，該團蓋未嘗注意於前數次高等軍官革命之事耳，此種反抗人物，悉受非常野蠻之懲罰，中如郭松齡倒戈一役，此強項將軍及其妻之刑傷尸體，曾多日暴露於奉天城外冰凍凍地上以示衆，此寧非獨立行動之前例乎，

調查團果曾在滿洲境內各縣採訪一般普通民衆之意見者，當能了解獨立意義，何以在民衆口中未嘗聞見，試觀茶樓酒館，及公衆會場之牆壁，均貼有煌々之告示，如嚴禁談論政治等語，此種標語，實即法律、犯之者立被逮捕，大半皆伏極刑，即私人談話之間，亦未敢偶語及當道，蓋一被告發，即宣告死刑，或由家中擒送通衢，而身首異處，或刀槍推逼至刑人之場，而槍決洞胸，傷哉無辜，罹此荼毒，闖天踏地，又烏敢呼訴冤抑哉，

今調查團之言，謂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未嘗有願望獨立之公開表示，斯語亦似不謬，但撰此報告高貴之紳士，設曾似普通民衆，居於一方，受此類暴政統治之苛虐當可恍然於滿洲民衆，何以噤若寒蟬矣，該團中委員，若爵士使臣諸大僚，至一地居一室，深居簡出，何能望其灼知此類痛苦，彼無告窮民，雖口不敢怨尤，而方寸之地，何嘗不時刻默祝解放耶，諸委員以高貴之資望，被推選負茲重

任、其所關者正鉅、惟以其身分地位及成見、俯察此被踐踏之螻蟻微命、固難辨其真相、於是熟諳確實內容者之意見及提議、遂以爲無價值之可錄、而悉受排斥、

滿洲國政府欲請調查團指示現代歷史成例、可否能有一種民族呻吟於虐政之下、而能公然指摘其罪惡、而進行其獨立之活動乎、環顧今日之世界、當不難指出其他民族、爲兇殘所屈伏、而卑辱以忍受命運者、且亦毋庸遠徵博引、但觀最近之榜樣、如酷愛和平之中華民國者、用有組織之辦法、以取締反抗份子、或監禁、或放逐、或處死、可爲明證、數年前中國駐聯盟代表、豈非曾被現代派駐日內瓦代表之良善政府、所褫職屏逐者乎、其內亂所以不絕之故、與其謂之無關國計民生、僅表示不滿意於獨裁政治之舉動所致、無寧謂之餓虎爭食所釀成、滿洲國與中國本部所差異之點、即奉吉黑熱四省之軍閥、聯結爲同盟兄弟、不平之聲一鳴、而酷刑立隨其後、蓋滿洲民族、實無機會以表現其革命工作也。

調查團如於主要原因、略加查勘、當能洞見其事變之實、而該團乃忽視之、其入滿洲之意、但索搜事故及言論、以求符合其所挾之成見、及文件補編之資料而已、非然者、惡有最高調查團體、而有此違背事理之評判耶、無惑乎滿洲國民衆、憤懣不平、萬衆一心、以抗議報告書不公平之部份、又無惑乎該民衆之不肯低首下氣、以乞國聯之秉公表示、而毅然宣佈其百折不撓之決心、以爭其獨立之主權。

調查團所謂新國家非賴日本文武官吏之協助、絕不足以言建立、此說自表面觀之、似屬事實、但日本

人備滿洲領袖者之顧問、以指導其組織及建設者、悉非遵奉日本政府之命令而來、此點不可不揭出以示世人也、考昔古巴獨立之戰、美國政府曾處於與此同類困難之地位、調查團委員詎忘之乎、美國民衆、豈非干犯國際中立法遣派遠征隊、進入古巴境內乎、古巴領袖、豈不曾在紐約市內、設立本部、公然徵募美國人、以充其陸軍、美國并籌借鉅款、運送軍械於古巴境內乎、其時美國民衆全體悉與古巴表示同情、美政府雖費盡心力、而卒無術能制止此非法之行為、夫一國人民、在他國中、造成革命政變之局、以求取其本國及本身之利益、而其政府則持陽禁陰許之態度、此種前例、蓋不可勝言矣、近年來世界變遷、似此前例、或不適用於日本私人在滿洲國個人的行動之辯證、然人類天性、今古不易、各國人民之自由精神、常有不顧其政府所決採之方針、國際中立法、及條例規約等々、而乘機推翻彼蔑視人民如草芥之政體者、

今有一國家、可以遍佈其間諜、宣傳員、及擾亂份子於世界各國、以釀造騷動、罷工、革命、并推倒社會秩序諸罪惡、而各國政府、雖明知其危害且及於本身上、而因商務利益之故、乃與之締交、且承認之、則指斥滿洲國政府、藉日本少數私人之助、建立一國家、足以作深溝高壘、拒防此威嚇侵略之者、寧非極端無理乎、

凡屬此類外國干涉之直接結果、舊政府及已建設之秩序、當然被推翻、新政權當然發生效力、而被迅

速之承認，在中國，其中央部份，皆本此外國方式，但自其事實表面上言之，則內部革命之端，實外方干涉之直接效果，而新政權之得以代表民意，實因迅速承認，始有此效力，故公然干涉之舉，乃決不能獲取承認之同意。

日本人實曾援助滿洲國之獨立，但此不減削滿洲人宣言要求及願望獨立真意之存在，蓋其活動之促成，祇須指引其組織之方法，及担保酷吏之軍隊，不能捲土重來耳，故滿洲國政府，光明正大，邀請日本材幹之士，藉其運籌，以實現獨立之計畫，且認明設無此辦法，其領袖必感萬分困難，以創造一相當組織之現代式政體，滿洲國政府并不須以接受友誼合作建成一穩固政治大基之故，而謝罪於天下，且欲引用調查團報告書內，所謂非得國際協助，中國本部不能建設一鞏固政府，以履行國際義務，統一內部政令之意義，以爲本身行爲之辯證。

滿洲國政府，再進請國聯注意，謂其行動之前例，不必求諸外邦，但求諸中國本部，在一九二六年，廣東革命黨派宣告獨立時，曾公然與莫斯科締結盟約，且并非爲本省建設獨立政體計，乃欲以其主義制治全國，其時國聯及八國關係國，對此公開干涉中國政治之行動，初未嘗有一語抗議，故結果遂推翻東北軍閥張作霖之政權，而以中國本部之統治柄，授諸國民黨之獨裁者。

鑑於此類前例之受國聯及諸關係國之極端同情，代表三千萬自由民衆之滿洲國政府，當然有同樣資格

以邀乞日本之援助，而進行其獨立之計畫，以抵抗一依賴列強承認及武力之黨派、質言之、廣東既可與一外邦盟結，以實現其主義，以統馭全國，則滿洲國亦可同樣獲得他國之助，而建設及保衛其獨立之政府，蓋此政府實賴此援助而得存在者也、

### 第三章 滿洲國之民意

調查團對於滿洲國獨立之論斷，乃係根據於姓名不能公佈之私人秘密談話，及引證於來歷可疑之一千五百通書札，而於真切事實，足備證明無論何種民族冒萬死以求自由人權者，罔所聞知，滿洲國政府，欲抗辯此偽造之私函，及匿名者顛倒黑白之談話，特發電文五百八十六通，皆係滿洲國內各公共團體代表之意見及聲明之原稿或直接寄遞聯盟當局，或呈請滿洲政府各局部，轉達聯盟、

此種無疵可指之文件，實滿洲國人民憤懣於調查團論斷之反響，當然不能輕易蔑視，彼輩對於凡否認其民族自決權之批評，在記錄上，立一嚴重抗議、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在日內瓦，由中國代表顧維鈞署名，提交聯盟秘書長之聲明書內，第十一及第十二頁，偽造滿洲民意一節，其虛偽議論，悉本於蘇炳文師長來電之詞意，蓋謂滿洲及日本諸當軸，強迫百姓致書於聯盟，以表證其獨立之願望、

滿洲國政府於此事，特邀請注意，蓋調查團之報告書及補編，既發表關於滿洲情況，且將此紀錄公佈於世界，又有即使恢復滿洲以前狀態，亦不能解決其問題之斷語，故中國代表，似以爲滿洲國人民之聲音及希望，從茲決不能達到日內瓦，且當時張學良之間諜，即調查團內之中國委員，既無術掩蔽該團耳目，以遮飾其主人翁之稅政，而現正處於在聯盟中國代表之地位，必上天下地，以求計策，排除一切憑據，足以爲報告書增加佐證，而致使舊政權不能恢復者，

夫聯盟之存在，及其操縱創造世界命運之活動，在滿洲國人民衆，對之乃懵然無覺，設無勸誘啓導之者，固難冀其自動的向之乞邀同情也，故調查團之報告書及論斷，當使之聞知，并告以對於報告書之含義，則其真誠之答覆，具有極重大之關繫，固理之當然也，蓋一國之中，其國民百分之九十五爲文盲，即有解誦讀者，又無公共出版品以啓發之，則派遣專員，以報告書之旨曉諭之，亦爲政者之職務，而實無旁貸者也。其採用曉諭民衆之方式，則係促醒其注意於利害切身之法制問題，乃與現代自治國家，所施用之方式，初無差別，吾敢斷言，美國議院之提案，未有一件不受幾千通電文及函信之贊同者，是謂之民衆對於該特質法制之態度表示，凡如此例，其反應動作，皆由議員公共團體及輿論機關之努力促諸決議者，有以成之，今應用同樣方式，以教導滿洲人民，俾知有責任意義，而於彼輩之答覆，無不信任之反應也。

滿洲國政府又請注意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滿洲國叛將所發之函件，是蓋受張學良之賄囑，欲以肇事作亂，使世人腦內有民衆歡迎恢復舊政權之印象，且其戰略之作用，乃僅據掠三百多名，無力抵禦之日本老弱婦孺，賜給部下，欲以此俘虜爲人質，以挾制對方，而實陰索贖金，以自肥其私囊，故此妄稱爲民權之保護者，自收退於滿洲里蘇聯界線之後，竟覩顏甘心爲異國階下囚，而不敢與滿洲軍隊爲光榮之決戰，引證消息之來源，出於此類之手，其價值從可知矣。

對於滿洲各法團及民衆正式推舉諸代表人所發出真正自由民意之宣言，如欲辨明其是否出於偽造，或出於強迫，是當與中國代表提出要求時，可信賴及確實之同類文件，列爲同一問題。

滿洲國政府，深信調查團之來滿洲，純爲考察及報告其所發見之情況，搜集證據作成案件以呈遞於聯盟法庭者，與檢察廳之任務，毫無區別，引用該團之報告及論斷，以爲最後判決，而不與被告者以辯護之機會，是乃大悖人類公平之意義，破壞昔日所謂最初星院法制，而聯盟可廢矣，如聲盟有意主持公道，何不試用沙羅門方法，茲試以例釋之，假設中國力爭一孩，謂屬於彼，而是孩乃不認爲其血胤，且曰，中國乘其父母無力抵抗時，而誘拐之，奪其所承襲之富有財產，並鞭撻之，虐待之，凍餓之，有一慈愛養母，拯之出，與之彩繪玩物以鼓勵之，且教之勤讀，中國旋又奪其所辛苦製造之出品，售爲金錢，盡納諸己之私囊，而後自命爲至仁慈之母，告佈於全世界，噫，寧有是理耶，此孩已現在屆

丁年，具有自衛之能力，欲要求法律所承認正式子嗣之權利，憑斯理論及公道，以脫離與母國之關係而自立，并要求其所派列席於聯盟總會之代表，爲自由民族之代表、

#### 第四章 調查團調查真相之困難

調查團及中團參與員，曾表示對於在滿洲國所受招待，頗感不快，此蓋未曾憶及當時滿洲國政府，曾正式拒絕中國參與員入境之事耳，該參與員，昔在滿洲曾握重要權勢，又爲壓迫滿洲民族者張學良之心腹，其來滿也，將以恫喝挑撥之手段，以擾亂滿洲之政局，而該團高貴委員長，堅持非偕該參與員及其隨員同行。不肯入滿洲國境，滿洲政府不願過拂其意，祇能相當防備其陰謀活動，

滿洲國人民，今已宣言獨立矣，然此舉實一悽慘之悲劇，安能謂爲出於日本之主動，此非久居中國者，不能深表同情，凡附和贊成獨立之舉者，其性命皆感危險，不能自安，尙有一種困難情況，即民衆投票法，不能適用，故調查團欲知真確民意，非第困難，且不可能，昔中美洲共和國之選舉，美國以軍旅極力彈壓，始能監視登錄民意，即世界文明之國家，亦有數部份，雖用嚴密完備之投票法，亦無從確知其真正民意之趨向，今不難舉一實例以示之，在最先進之民主政治下，須用賄賂強制壓迫等手段，并加武力干涉，始可表決民衆之聲明，試觀「蔚得福斯」報告書，敘述一九二一年，菲律賓民衆，表



決獨立意向之困難狀態，可以知矣，其詞曰，

關於贊成迅速完全獨立之事，在民衆方面，尤其在菲律賓民衆方面，常有一種明顯避嫌態度，不敢公然表示意見，蓋恐以此而致喪失所有，或受損害，此戒懼心，洵出於真情之流露，在事實上，其戒懼不爲無因，殊可謂不幸耳。

在滿洲之情形，亦復相同，人民之懼張氏政權復活，而累及其財產生命之心，實爲真確，但現在已知暴虐當道，不能有再起之望，對於未來之局面如何，可無須顧慮，乃自由露其真意，其所表示之願望，悉已登載於致聯盟當局之文件。

## 第五章 聯盟之事業

### 國際協助中國之新建設

中國在軍閥統治下，其秕政及內戰，日陷中國於九幽地獄，迨至今日，其地位已至聯盟委任統治諸地方之程度，調查團已明白認識此種狀況，謂中國如欲解決滿洲紛爭，非有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可，又謂欲達此目的，非藉國際協力努力於內部建設，別無善策，

該團報告書所提議之最終綱要，欲求中日紛爭，圓滿解決，有所遵循，其第一百三十一頁所述如下，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充分履行，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惟有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然相當之交通機關，如未設備，俾政府得以行使及維持其威權，則欲由國際協助於內部建設之結果，而成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殊爲不可能之事，在報告書第十九頁，詮釋此基本原由之言曰，

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充分交通，實爲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迅捷輸運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半付託於各省官吏，又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而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

苟中央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在第二十四頁，

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材，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

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

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並迅速而有效以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國際間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質言之，報告書之意，祇謂中國如無適用之鐵道建築，則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絕不能存在而執行任務，此種論斷，絕無新奇之意義，以前中國政府各時代之領袖，亦曾感覺此種情形，且努力籌畫，以求實力進行，二十年來，研究此項問題者，大有人在，如一九一三年之孫逸仙博士，一九一四年之袁世凱總統，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之中國代表，及一九二九年之孫科，皆考求國有鐵道制度，俾中央收集權之效，以駕馭全國，并曾邀請外國銀行團，爲經濟之援助，第其計畫皆歸失敗，考其原因，無待煩言，孫袁之未能成功，乃政府欲將官方，補助之專利權，讓與借款團內一銀行代表之故，其餘計畫之失敗，則因中國本身之狀況所致，

此外尚有須待研究之問題，如聯盟所主持之新國際團體，資助中國之力，能否較舊借款團，更有成就，聯盟對中國政府債券之担保，能否較四大借款團者更能引起投資者之信任，美國政府能否放棄其借款團之優先權，而與聯盟指揮下同一目的之新機關，合力共作等皆是也，故據報告書所提議國際協助中國新建設之辦法，能否實現，全視乎美國之肯承認聯盟之領袖地位，及承認其担保及守衛如此鉅資之能力以爲斷。

二十年前孫逸仙博士、曾欲以國際協力、解決本國之交通問題、十萬英里之鐵路、其敷設及裝置之費用、估額約五萬萬金元、今日則需八萬萬金元、如此鉅款、將從何處籌措。中國將以何物爲抵押品、債務之清還、將以何法爲担保、何人可以監視該款之用途、何人可以支配其事業、何人可以任其保護之責、以抵禦共黨及土匪、或阻止各軍閥之任意佔據、如彼輩以前之攫取中國各鐵道者、如聯盟能籌畫防衛及担保此鉅款之必需方法、則中國問題、庶幾可以解決、

自另一方面而言、除非聯盟願承認滿洲國、否則不能希望日本之合作於此事業、蓋此或致助中國伸引其統治力於滿洲地方、且因是能減退英法美之國際經濟協助、故欲建設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於中國、則承認滿洲國之舉、似較切實及完備之國際協作、尤爲需要。

## 第六章 主權之新原則

廢止戰爭、則帝國及世界諸邦家不能再以力强謀統一、

欲使列強間所締結之條約、發生効力、當以保障中華民國之完全領土權、使成固定不可變易爲唯一要着、惟吾人縱承認滿洲蒙古之土地、曾一次隸屬於滿洲帝國、（他國得自傳聞、皆以爲係隸屬於中國）並承認其構成此類條約之程式、爲可容納、但竟認定此政治關繫必爲永久性、則於理大悖矣、

滿洲國政府、希望世人注意中國本部之分裂舉動，實可證明列強與中國現政府所締結之條約、無一件可以拂逆民意、使勉強全國統一之局、惟各條約上所期望之中國統一局面及完全領土權、除用武力以外、絕對不能有所成就、二十年來、爲欲將外人所傳授之政治秘方、強施之於人民、遂致數百萬生靈、無辜備受慘無天日之酷刑奇禍、設非爲外國政治商務及財政之故、而常加以壓力、勉保存完全領土、則任中國自由行動、久已和平解決、分建無數獨立邦國矣、此強制統一之萬能劑、乃毫無應驗、亦可想見、且因此將有無量數之可憫工人、僅求以汗血易一飽者、必再悉被屠戮之慘、蓋求達此目的、必干冒人道之基本規律、并違背泰西文化之最先進政治思想也、

帝國或邦國、從未有能僅用強力、可使之永遠集合者、昔最盛之回教帝國、曾以武功得天下、然至今早歸覆滅、只留少數人民、擁戴其獨立之虛號而已、即西班牙之一統大帝國、亦已成泡影、試觀西班牙系統之美洲邦國、現已有十六國代表、列席於聯盟會上、而其本國內之崩裂割據事件、方纔起響應、西班牙共和政府、爲避免自殘之禍、已允予以完全自主權、於加答錄那之省、以遂人民要求完全獨立願望之先聲、現加答錄那省已有自行選立之總統、是可謂共和國中之共和國、

世稱太陽永不沒落之大英帝國、今亦析爲數部份、其各政治團體、皆以絕對自由及平等爲建立之大本復由血統及經濟關繫、互相牽合、以成聯帶之局、凡此數國、現均爲聯盟之會員國、享有完全領土權、

并得以自身之聯繫、對於他國、締結盟約、及自由支配一切外交行動、近者其聯合政府之一分子、會拒絕執行忠順中央之宣誓、此互相維繫之纖維、亦且將中斷矣、至於聯盟之理事會會長、亦自信係爲其本國求完全獨立之主義而奮鬥、其他屬於此大帝國之別部、亦日就離散之勢、緬甸及孟牙、正躍起欲脫離印度、完全獨立、而馬來羣島、不久當見其繼起爭求自治、

英政府已棄其統一治權、以謀保全團結之局、是蓋非武力所可幾及者也、此種省分、領土、屬地、及委任統治土地、其傾向於脫離母國、自建獨立本體之觀念、且可於他國覓出証例、如美國議院最近曾承認菲律賓民衆完全自主權是也、故雖西方大共和國、亦曾感受非常崩散之困苦、特是美洲聯合之保存、曾留下一自由賜物、以與數億之奴隸人類、現彼輩在法律上、與其舊職工長同立於完全平等之位矣、

如照調查團提議、以國際合作共助中國內部新建設、可以擔保五萬萬溫和勤勉窮苦無告之人民、不難脫離奴籍、享受人權、一如普通人類、於此程序下、而成統一國家、其在歷史上、必爲人道主義者最大成功之時期、蓋假定中國果有一代表民意政府存在、百姓養生送死、皆能無憾、則雖強施一種主義、制止人民之反動、及其獨立、尙有幾分可以辯解之餘地、然而中國並無是項政府、僅恃暴力以箝制其殼棘之人民、則紀載於九國條約中之旨義、實違背文化及人道之基本大綱、須知此大綱者、即世上一

切法律及盟約引爲根據之原則是也、

世界各國因顧及人道主義、對於關繫二國或多數國間之戰爭、嘗協盟禁絕、以避免流血之禍、但彼爭權奪地循環不已之無意識內戰、其摧殘文物、荼毒生靈、實千百倍於大戰役、乃未聞有設法以阻止之者何耶、夫廢止戰爭、果純爲人道主義、而非含有政治意味、則對於以武力平除內閣之國家、必須代籌一種辦法、以推揚其人道主義、而制止其內亂發生、夫一國之土地、其廣博不啻一大陸、而人口之衆庶、乃占全世界四分之一、是國者、若聽其長年以武力處理內政、則將來列強必且被波及之累、而須求保衛其僑民之財產生命矣、因統治大柄、如始終依賴精兵悍卒以爲護符、則民生必不能安定與滿足、而騷亂隨之矣、夫一國閱二十年之時期、其民衆尙不能和平集合、共理其內政、一任軍閥以鎗駁爲統馭之工具、且另一方面、共同一民衆、乃能團結於排外總運動、擅自撤銷對外所締之條約、并採取抵制、排貨、及其他方法、以破壞他國之投資與商業、似此情況、而欲夢想世界和平、可謂荒謬絕倫矣、倘欲將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適用於遠東、聯盟必先設法干預上述情事、以救免釀成戰禍之因、此非待中國成立一機關、俾其民衆於本國之政治事情、有發言權、則爭權奪利之內戰、終無已時、遲早之間、中國民衆、必須任其自決擇一種適當之政體、而自選任一首領以爲之治理、各方民衆、負有權責、以表示其於異族之統治、能否容受、今反面之辯駁、姑置勿論、但觀中國各省、皆具有一分明

之政治組織，絕對反抗外省之干涉，以一省而欲統治全國，設非藉重兵，以維持其地位，而壓服其反動，從未有能永久鞏固其大柄者、

統一中國本部之事，將成爲世界大政治家之棘手難題，如聯盟接受調查團之論斷，必須肩負其責任，即所提議當前問題之解決方法，至於日本曾否干犯聯盟規約，或滿洲國之獨立，果否代表真正民意，凡諸爭辯，皆爲聯盟應如何由國際合作，以扶持中國建設強有力中央政府等重要問題所掩、

世界最先進國之政治家，所共抱之大宗旨，即反對施用武力，以制止各殖民地、屬土、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土地等，傾向完全政治獨立之自然趨勢，特是此泰西政治家之大綱要，將成爲不適用於遠東之國，而一種外國臆造及強制之主義，將永遠進行，令少數匪首及軍閥，得時時恃爲鞏固其統治權之必要手段，而陷五萬萬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奇禍、

## 第七章 和平及了解之道

南京方面嘗謂滿洲人口，其百分之九十七，爲中國種族，此類中國種族，果何屬乎，且來自何方，其所隸之省籍，爲閩粵豫蜀乎，實則前說可斷其爲僞言，因中國南方僑民，未有遷往滿洲境內者，南邊濱海諸省，富於進取之中國人，悉向海外諸國，求覓出路，一如山東及直隸之僑民，在滿洲討生活者



滿洲之流寓人口，均出於中國本部北方兩鄰省，設謂中國人民，對於滿洲有使用管轄權，則決非南方系之南京政府，因彼輩并自己範圍內，亦無術以治理之也、

今姑承認滿洲人口，皆爲漢族，然則其他反抗中央諸省，政府均未予以過問，何獨於滿洲一部，因拒絕服從南京意旨，而備受責罰乎，再假定彼輩漢族，皆愛國志士，曾受其種族之傳統的薰陶者，則按理度之，對之縱用武力，亦豈能強之永背其父母兄弟之邦乎，試讀過去歷史，可申明此惑，昔粵省革命派，在一九二六年，因欲以其政綱，統制全國，遂與莫斯科聯盟，迨至中國首領，發覺蘇聯欲藉此以赤化其國民，而播弄其政府，遂毅然擯絕之，今日本如有意欲永遠制裁及管理滿洲國政務，則此北方漢族，寧不與關內兄弟，互相握手，以力爭其主權，而求自由乎。

中國古訓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贖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之也，果如南京所云，滿洲國之人民，悉屬漢種，而遵奉其教化，又何必藉恫喝之手段，勳員之命令，以壓抑之乎、

中國代表對於聯盟之宣言，謂其軍隊不超過一百五十萬人，但據中國報紙發刊之正式調查，其兵額乃將近三百萬人，或且逾越全球各國總兵力，加之共產、土匪、海賊，又將及二百萬人，合計其武裝民衆之總額，約有五百萬人，實兩倍於各國之總軍備，當中國代表，在日內瓦聲稱其國之傾向和平及願望調停之際，其本國內之軍隊正在互相殘殺，屠戮人民，日以千萬計，自從中國以滿洲爭議事件，中

訴於聯盟以來，僅在揚子江沿岸各省，勦共之戰役，死亡及失蹤者，據公布之數，幾達百萬人，不特此也，方世界視綫正集注滿洲國情變化之際，素稱富庶之四川省，兩軍閥因爭攘政權，大開戰端，而世人乃置若罔聞，是役也，白骨堆山者，蓋近五萬，斷臂折足者，又及七萬，是省之財力元氣，蕩然無存，市鎮村落，祇剩瓦礫灰燼，吁亦云慘矣，又山東之役，及回疆沿界之戰，其殺傷損失之額，更屬罄竹難書，夫國內言論機關，對於此種事實，公然大書特書，而國外駐日內瓦代表，乃大聲疾呼，以自表其愛好和平，豈無時日可稽以證其謬誤乎，吾人不知此類殺人慘劇，將於何時已也，

滿洲國人民，實痛心疾首於此類無意識之戰爭，及參養此類殃民誤國之軍隊，其對中國本部民衆（即現仍屈伏於彼輩幸逃免之暴虐當道政治之下）初無讐怨，唯一之祈望，即中國所有人民，或由自己之努力，或由國際之援助，能自脫於羈絆，共隸於一強有力中央代表政府，以求其安定，而謀其幸福，滿洲國人民，絕非武力所可懾服，施以仁恕之道，及尊重其人權與權利，當不難握手相見，蓋欲達到兩國民衆之和平富庶及安寧，捨承認其已成就之事實外，別無他途矣，

滿洲國爲一獨立自主國，將成爲遠東和平之保障者，介乎三大強國之間，遇有社會秩序衝突之處，能藉其委曲周旋，和緩擴進之勢力，况聯盟昔因歐洲大陸安寧之保障，已造成無數歐洲新國家，果有希望東亞和平之誠意，則當以同創意義，應用於滿洲國，異時俟調查團所設計之工作，完成之後，中國

可由民衆真意建立一強有力中央政府，則聯盟於是時，當可用其大好力量，使滿洲國與新組織完善之中國相聯合一，如不列顛帝國自由聯邦所採用以集合諸政府之平等政治方式。

滿洲國政府需要安寧并時日，俾得進行其自身救濟之計畫，并無包藏侵略長城以南之心，或干涉中國之任何事業，亦不願干預反抗之部份以滅殺中央之力量而阻碍中國本部統一之方案，倘各國承認其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而贊同其進行解決自身之運命，則滿洲政府極願簽署凡關於使彼尊重中國本部之領土，所有規約及其他條約。

## 第八章 凡應用於歐州諸原則必須應用於滿洲國

滿洲國之獨立，與中日之爭議事件，不發生任何關繫，假使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不造成一種時勢，使滿洲民衆藉以脫離張學良之羈絆，則他日事機醞釀成熟，必促成一更嚴重革命之局，蓋此僅時間問題耳，今以沿歷數世紀之民族主義，爲民族自決權之基，是可謂本土嫡派子孫，反抗異族統治之壓迫法令而獨立，此民衆將抗辯調查團所發見謂其土地屬於中國之流寓者，

夫滿洲人口，非俟科學方法調查以後，無從適當分別其種族，現中國所稱大半皆屬漢族統系一節，縱有可根據之統計文件亦不能認爲確準，因近四十三年來，中國僑民進口及永久移住於滿洲者，實不過

七百萬人，其餘二千一百萬人將何所屬乎，滿洲國政府特聲明此類人民，皆爲當地固有之土著，而爲真正之主人翁也。

在一九一一年之前，八旗在滿洲，長保有完全領土權，及統治權，載籍具在，可備考核，且漢族之入滿，皆嚴令攜帶護照，并須遵奉所有法例及條規，此項意義與各國之歸化法律初無區別。

滿洲領土，究應屬漢或屬滿之問題，在中國方面，實毋庸動干戈致恫懾，甚且誓死以爭，至謂即剩匹馬片甲，亦不肯退讓其統治權，殊不知此類爭議，實與他種之政治意見衝突，絕無差異，現在世界各處，關於此種事件，皆以和平方法解決之，此問題直可付諸民衆投票法以表決之，雖表示民意之機關，現尙無存，而聯盟所受之電文書件，其大致情態，實表示一至誠求獨立之願望，堅決充滿於全國而不容忽視者也。

滿洲國民族，不能任人委付於一有名無實之中央政府，將來中國果能統一，共隸於一強有力中央政府之下，具有能力，以行使其職權及法令於全國之時，則滿洲國民族，或可考慮一種相當提議，以聯附於中國自主聯邦政體，但未屆斯時，則滿洲國民族，決心以自定之方策，解決其切己之問題，而自信後此數年，不特中國本部之安全，即其自身之存在，皆全賴乎此無掣肘之獨立，且深覺遠在中國本部，未成立一強有力中央政府之先，當有事故發生，可以結束後世紀遠東歷史之局，故滿洲政府，并未眩

視於未來之禍福，第欲乘此時機未失之頃，力謀自保耳。

夫既採取此百折不撓之步驟，滿洲國政府自覺其能力，可以永奠其獨立自主之大基，而同時並使中國本部，確知其所需要，俾自身之發展及進化，以造成一獨立自主之國家者，即掃清一切外來之侵略，假使南京當局者，不努力於建設一強有力中央政府，而欲阻害滿洲國之獨立進展事業，耀兵黷武，強求抑制滿洲民意，則和平之前途，殊不能樂觀，縱令南京之師，或可冀偶然倖勝，得以再蹂躪此三千萬民衆，然不幸而敗，亦爲可能之事，滿洲國或高唱凱歌，正未可知也，由是觀之，果能化干戈爲玉帛，首先承認滿洲國人民自決之主權，靜俟中國建立一相當政府時，然後再提議其願否加入中國自治聯邦政府，豈非策之較善者乎。

調查團報告書，其矛盾不合之處，姑置勿論，但其對於中國本部現時局之內情，曾明確認識，并曾鄭重申明之，在報告書最後結論第十節，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新建設，即其考察所得之精粹，總而言之，非俟中國本部建立一強有力中央政府之後，實無術可使其他事項發生効力，惟是該團已認明欲求此強有力中央政府之成立，祇有建設適用交通機關，而後職權得以使行而無障礙，夫費盡無限光陰金錢及勞力，以診察中國之病源，而所定之脉案，乃絕無差異，李頓報告書，與斯託勞因治外法權之報告，甘馬拉委員會之報告書，其論斷之點，皆同一意義，蓋悉建議中國需要一強有力中央政府之存

在也，果聯盟欲保守其威嚴及效用，必須熟考調查團報告書之最後建議而負其全責，以助中國本部之新建設，俾一有能力可以履行其國際義務及擔任其國內職務之有力中央政府得以成立、

惟是欲完成此種偉大事業，即遇絕好時機，亦須以累年計，況今日處於世界經濟空前壓逼之局，信用來源已竭，欲籌措一債款，以應付於援助強有力中央政府存在之交通建設經費，雖非絕對不可能之事，然而異常困難矣，當此之時，而謂滿洲國必須服從南方軍閥集合之政府，而以所入之賦稅，維持其軍隊，助長其淫威乎，滿洲國政府及人民，任何情形，決不願供給此非代表全中國民衆之政府、

聯盟最高之事業，及義務，即保持世界和平，其對於中日爭議之問題，已成簡單化，即辨證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晚之事變，是否爲自衛行動而已，果日本能證實此點，則其後滿洲國之獨立及地位，當然在聯盟裁判權之外，純然成爲南京及滿洲國之內部問題，即所謂反抗中央，並非叛逆行爲，乃兩獨立政黨爭衡是也，且南京既因求統治全中國本部，而乞援於蘇聯，則滿洲國亦當然爲保全其獨立，而乞援於日本、

縱聯盟決定反對日本，亦不能因此而排擊滿洲國之獨立，蓋其獨立，已成爲內部問題，其關繫者，僅滿洲國人民及一政府，而是政府因駐南京遂由列強承認，及擁有重兵，而獲得中央統治之名義者也，果聯盟欲用其勢力，以保持世界和平，其唯一之善策，可施用於處置此爭議者，即承認滿洲國民族之

主權，使自決擇其願處於何政府統治之下，

夫強犯民意蔑視人權，而驅使之如馬牛，以受一政治之箝制，此黑暗時代之所爲，去今蓋已久矣，時異勢遷，即最先進及所謂帝國主義之國家，已不敢復恃強力爲利器，以求長保其政權，而壓抑人民之呼籲自由，或參預政治，在諸先進國內之盜起活動，雖輒受制止，然其採用方法，非屠戮無辜之謂，蓋以善意之團結、相當之對待、友誼之了解，及事實之承認，以爲之調處者也、

倘中國有一政府，名副其實，能忠誠以履行其國際義務，并對於人民盡其固有之職任，而以其收入之欸一部份，用於改良事業，或提高教育，則尙有多少理由，可以督促滿洲國人民，認識其統治權，但此種政府既不存在，而其一黨之派下，橫征暴斂，以維持其武力，使蚩蚩者永淪於奴籍，在此情況，實不要求或希冀滿洲國人民之接受如是解決方案也，調查團報告書，不能僅認爲對日本之告發狀讀之，蓋該書明載，關於東方及世界和平，決不能達到，因中國具有一種威脅組織，以對付友邦之關繫者，夫自報告書提議解決問題諸條件，非俟中國有強有力中央政府時，不能履行，則求最後圓滿需要辦法，即暫以國際合作，助中國內部新建設，誠如是，則籌措及擔保一兆金元之債欸，監督此鉅欸之用途，交通機關之有效措施，及經營辦法。及防禦土匪及軍人之保護政策，凡諸大端，悉屬於聯盟之事業，質言之，即報告書所謂聯盟必須擔負之責任，俾一強有力中央政府能建立於中國者也，聯盟處

理現在紛爭之基本出路、即此義務及事業、蓋既彰明且顯晰矣、

當聯盟肩負此偉大艱難之事業時、必能感覺在長城以北之部份、毋須再煩其工作、是蓋縮減其無限範圍及責任、而滿洲國當自努力奮勉、以求進展、他日中國統一、處於代表民衆全體及實心求國民福一文明強有力中央政府之下、當有時機、可徵求其統係之民意、願否以自身之命運、附合於新造之中國、

滿洲國政府特聲明、決不屈從於一腐化政治理論、因其主旨、與聯盟之主義、人類之基則、及世界和平之原因、大相違背、而滿洲人民、不能受強制以自隸於南京政府管轄之下、或容許任何軍閥之干涉滿洲國之內政、

滿洲國人民、堅持到底、握其不可搖動之主權、以抵抗一切壓力虐政及不公平之逆施、以應用民族自決之主義、自脫於土匪專政之統治、以宣言獨立、并以建設自身之政府、是固其權利及天職、以毀棄其壓逼者之羈絆、而乘時設置新衛隊、保護其未來之安全者也、滿洲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自身之行動、負完全責任、并於其權力內、備有一切方法、以維持及保衛其自由、茲憑賴文化之基則、人類之主權、所以發揮今日最文明歐陸諸國之最先進政策、滿洲國政府及人民祈鑒日內瓦之各國代表、捨棄其目前迂拘之法制及細碎之國際政治而以公正人道及世界和平之遠大眼光、考慮其事件、凡應用於歐洲諸原



則、必須應用於滿洲國、

## 第九章 和平解決之一道

### 損害賠償之問題

日本既對世界聲明、無吞併滿洲之野心、縱或以滿洲贈之如禮物、亦有所不受、則其所冀望、祇在引導該土地之一政府、使肯履行其國際義務而已、日本在滿洲之利益關繫、與美國在加利敏之基本政策、及英國與埃及或亞細亞中部之關繫、實無以異、其生存問題、蓋懸乎此土地之安全、滿洲國政府完全信仰日本所宣言之本旨、而願基於絕對平等、與之合作、以維持及保衛之方略、擔保兩國之安全、及遼東和平之局、

滿洲國政府、極滿意於日本之不變更其土地、爲朝鮮之續、蓋日韓合併一舉、實耗日本國庫將及一兆金元、然其時帝俄復讐之念、無日或忘、據彼得伯爵自叙一書、曾預列日俄新戰史於一九一二年之表、爲國防鞏固大計、日本人民不得不負擔此鉅重之代價也、

吾人憶否在一八九六年、中俄秘密盟約、締結以後、中國乃以滿洲交付俄國、俾軍用鐵道、得以敷設、而俄國陸軍、易於達到朝鮮國界、夫當時滿洲境內、設未曾爲俄國陸軍所據而滿洲海岸、不曾因此締

盟之條件，而成爲俄國海軍根據地，則日俄將無由以干戈相見，十二月十日在聯盟理事會，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之聲明，內有關於此條約之一段云、

此約之成立，蓋爲未雨綢繆計，所以防備日本由中東戰役之結果，獲得朝鮮統治權之後，對滿洲之更進侵略、

噫中國代表，竟公然自認其政府爲便利俄方軍事行動，遂交付滿洲與俄國，俾建設海陸軍根據地，以代之守禦，而抗一「或然」之日本侵略乎，當是時，全滿皆爲俄軍蟠踞，旅順港一變而爲蘇彝士以東最驚心動魄之海軍戰堡，而黑水白山既入俄方之軍事掌握，滿洲遂儼然隸屬於聖彼得堡之管轄下矣，於是俄國一方遣派陸軍大隊，駐紮於鴨綠江沿岸，而一方分駛各巡洋艦，環伺於朝鮮南岸之島嶼，以偵求一海軍碇泊所，俾得操縱進攻日本之水路，蓋中國特藉口於防備日本之未然侵略，故令俄國入於滿洲，實則洞開門徑，使俄國威脅日本之死命

厥後已肇成戰事，雖欲推究禍端，歸咎於密約，亦屬無用，蓋劍拔弩張，勢成決裂，當俄國騎隊，準備襲擊朝鮮之際，而日俄兩軍已正式開始交鋒，鴨綠江沿岸，竟成第一戰場矣，故中俄密約據事，雖可託辭辯白，而俄國海陸軍不得滿洲爲根據地，則戰端無自而開，其事實則不容掩飾，在俄方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間，或有背約之舉，惟其時中國則誠意履行其一方面之條件，因中國未嘗有公

然廢棄該約之表示，且不能免於漏洩該約之存在，及取銷其門戶開放之宣言，迨至俄方在滿洲佈置完密以後，遂不顧信誓，實現其吞併之野心，引狼入室，咎由自取，中國豈能自解，且是約嚴守秘密，絕不許第三者預聞，此種詭計，雖中國代表百端善辯，亦無從狡賴也。

設世人果致疑於此密約之存在，則當時奚約翰必不邀請日本贊助其門戶開放之主義，而日本必不立刻接受其條款，不爲保留之地，即美總統羅斯福，知有是約，亦必不肯用其權力，以交還滿洲於中國，爲解決日俄戰爭之基本條件，夫在當時，日本果確知有如是之密約，其對中國要求鉅款或土地，以賠償其損失，實義正理順，世之識奚約翰及羅斯福者，孰敢謂其干涉調處之際，實扶掖中國之詭譎外交哉。顧博士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覺書內有云，誰曾負完全責任，交還滿洲於中國，乃一公開問題，試味斯言之旨，蓋重引美總統之友誼干涉，欲求牽致美國入於爭議之漩渦，是洵中國外交伎倆之特點，而毋須評判者也。

當時戰塵既息，和會旋開，滿洲土地，不知不覺乃由日本手中交還中國，而日本且因作戰之故，損及中國地面，竟向中國道歉，噫，樸茲茅斯盟約之墨未乾，而俄方已準備復讐之舉矣，阿穆爾鐵道，晝夜加工以建築，而通運西伯利亞之道，其複線亦開始興工，既在西伯利亞設立戰器製造工場，又下勅詔，開闢通麻加兒之省部，爲拓殖之地，於是日本爲守禦之計，不得不首先合併朝鮮，以爲藩蔽，故

三韓之亡也，中國實尸其咎，蓋因其一八九六年，秘密締約，致俄國入於滿洲，而又軟弱無能，於一九〇五年之後，不能自保其中立，遂逼令日本，須擴展其國防之外線，至於鴨綠江岸，夫當時韓人既無術以自救其國，而俄方第一作戰方略，早已完成，危亡之禍，迫在旦夕，既無時日，可容援助朝鮮之獨立，而又無治慄之樂，可使中國生其自衛之力，日本急奚能擇，惟有取朝鮮以自附，而佈置其守衛戰策，此蓋在一九一〇年，去微得伯爵日俄再戰預言之期，僅兩稔耳。

但在現爭議之間，對於過去歷史之事實，當無有復記憶之者，日本迫於時勢，傾國毀家，以戰強俄，而所得者祇結深讐，而樹大敵，日本將何以處置之乎，其對付之策，亦與他國處此境遇時，所採取之方略，同一門徑，蓋爲避免未來戰禍計，施用外交所有方法，以尊重俄方在滿之權利爲條件，而與俄國議和，然中國代表顧博士，在其對於一八九六年，中俄聯盟密約之陳述，復有云、

日本代表極力疵議中國同俄國，締結此密約之行爲，但鄙人不能確信其真實感覺在中國方面，此類行爲之可憎斥，有如彼對吾人所言者，因彼既爲其本國之代表，則關於日本外交，必較吾人更爲洞悉，日本在最近三十年間曾秘密締約及結盟，爲吾人所不及知者，蓋不知凡幾，但對俄方面，於一九〇七年，曾成立一密約，即在日俄戰役之後，嗣在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均締結有密約，其目的，在與俄方瓜分中國土地，於中國極爲不利，故日本如未曾屢次秘

密締盟立約，則其代表批判此點，當較可使人信服。

但顧博士當比他人更詳悉此中之底蘊，因日本同俄國締結所有密約，與其他之國際協定，毫無異處，蓋所以劃清兩國，在中國本部及西藏之權利，因彼輩所有特權，未嘗經中國公開辯議者也，締結諸約之唯一主要目的，實求無形打消一切釀成戰禍之經濟及軍事衝突而已，凡所有與列國勢力界線之協定如日英同盟之類，皆因中俄密約之結果，逼而出此，特是諸約之大旨，無一件不承認及擔保中國之完全領土權及統治權者，噫日本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正與俄國力求妥協，以避免在滿洲重開戰事，又焉知其所以致此之由，皆出於一八九六年中國之秘密外交也，夫同一密約，其一則在劃清權利界線，以消弭戰禍，而保全中國完全領土，而其一則甘心以土地獻與甲國，俾得對於乙國易於啓釁，利於作戰，以收其陰險報復之效，兩者之意義，豈可同日而語哉。

中國對於諸約，無論如何評斷，但自日本方面關繫言之，凡所舉事，皆有裨於中國者也，今外蒙古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已成爲一獨立國，其聯附於蘇俄之頃，未聞中國有一語之抗議，而滿洲在宣告獨立之前，乃帶有屬於中國一部份之名稱，異哉，總之日本簽署所有日俄密約之時，實完全不知中俄秘密盟約之存在，是約也，蓋於一九〇五年致日本冒萬險於滿洲戰場者，故中國方面，雖巧言如簧，亦絕不能變更此事實。

此歷史之真確事實、對於滿洲國未來之影響、及其人民之幸福、滿洲國政府當然較南京政府諸代表、察之尤審、滿洲國政府已認明、設日本果於此時以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致陷日本受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五年戰役之損害爲理由、而向中國要求賠償、則中國須支付七兆至八兆金元、以爲戰事費用、加之十萬生命損失、十萬生命負傷、又須恤給之費、其賠償日本之損害總額爲數達十兆金元或二十兆銀元、

然日本之不向中國逼取此賠償鉅款、非願放棄其權利也、其所以自取消此巨大要求者、實可以證明其不忍以中國政府貪婪狡詐之結果、而取償於中國無辜之百姓也、且日本亦無意於吞併滿洲、而負其政治及改革之全責、其所以然者、實抱誠懇之真意、欲保全中國人民之交誼及善意、蓋至彰明較著者也、十年來、幣原男爵所主張之日本外交政策、其主旨即冀中國能認清日本在一九〇五年之犧牲、而以新了解彌縫過去之謬誤、固結兩國之邦交、然而即此和平公正之長者、亦主持此種論調、蓋謂中國果執意重翻舊案、則日本爲自衛計、必須回溯其由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所受所結果而提出抗議、是約實明確爲侵略日本而締結者也、

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在聯盟總會之聲明、曾提出請求賠償其政府所受之損失一案、即日本在滿洲自衛行動所致之結果、并嗣後上海事變之損害、計兩款總數、約達五兆銀元、

顏博士在總會之提議，實表明中國外交政策之趨勢，彼請求聯盟宣佈日本爲侵略者，解散滿洲國，逼令日本撤退軍隊，并賠償其所致之損害，倘聯盟表決日本須負責時，中國當以此案移交於國際法庭，而藉聯盟表決之力，以試要求滿洲及上海兩處事變所受損害之賠款，蓋中國對於此賠款要求一事，業經細密調查，及估定其額數，即五兆銀元、

果中國有對日本要求賠款之權利，則日本當然亦有權利，可以日俄戰役之全數費用，對中國要求賠償，假定兩國現在之爭端，可由平衡此種賠款之數，而相抵了結之，則中國對日本須負十兆至十五兆銀元之債額，今試問現在中國民窮財匱之地位，能支付此鉅額賠款否，抑且此項辦法，能牽致及中國割地問題否、

滿洲國政府，即該土地原有主人翁之代表，向來與中國本部之人民，無甚關繫，極不願見其父母之邦，再淪爲帝國之抵押品，故決意先機制止一切影響及其將來地位之舉措，而求完全獨立，屹然鼎峙於中日之間，然恐或有情昧其旨趣，蔑棄其志願，而發生意外之妥協，故特提出下文所述之解決方案，以爲現爭議打開出路，最有德義之上策、

請日本提出日俄戰役費用全數之請求，再請中國亦提出上海最近事變所損失之請求，而權衡其兩方相差之數目，則日本之請求，實超過中國所請求者，在十兆至十五兆之數，中國既無現金賠償之能力、

必須實行割地之方式、或應用未清還之時期、暫以土地交付軍事佔領之辦法、在此種情形之下、勢必致滿洲編入日本帝國版籍、或長期破壞其獨立自主權、設日本對於中國及滿洲國友好之斷言、洵出自誠意、而又無慾望以吞併滿洲、則日本可棄其請求之權利、而令中國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爲交換之條件、在中國方面、設實心爲滿洲國人民謀福利、而有保全此友誼之希望、且在此時期。可以致力於強有力中央政府之建設、則中國亦可公明磊落接受如是之解決方案、而以餘事付諸未來矣、

——(完)——



